

《法律适用法》中夫妻财产关系条款适用问题分析

黄雨菲

新疆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30046；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其对涉外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做出了规定，具有积极的意义，使得在涉外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有法可循，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之前法院在处理该问题上“一刀切”的做法，但是该条规定在具体的司法应用中还是存在许多问题与分歧。因此本文分析了《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的适用现状以及在适用过程中的问题，为在法律适用实践中更好的处理夫妻财产关系提供思路。

关键词：夫妻财产关系；法律适用法

DOI：10.69979/3029-2700.24.3.002

社会是由一个个家庭组成，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深入，涉外婚姻关系更加常见，同时人们自我意识觉醒，对于婚姻关系的考量更加深入，因此涉外离婚案件数量也是不断增加。

1 《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适用情况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输入检索条件，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条”，截止时间为“2024-04-20”，共得到 217 篇文书，其中判决书 210 件，裁定书 7 件。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夫妻财产关系纠纷（169 件），合同、利息纠纷（102 件），物权不动产纠纷（件）类案件 29 件。

夫妻财产关系纠纷大多为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类案件，在夫妻财产纠纷中大部分争议焦点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进而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或是对被继承财产的确定。以朱某、林某等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1]为例，该案是对夫妻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判决。

合同、利息纠纷案件大多为借贷、租赁合同类纠纷，在这类案件中，合同主体双方并非纯粹是夫妻双方，大多数案件为债权人或债务人与夫妻双方或一方的合同纠纷。但债务人可能以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要求偿还债务。在关伟良诉范敬文、杨月媚民间借贷一案^[2]中，原告为合同中的债权人，而被告为一对已离婚的夫妻。尽管双方已离婚，但法院认定该笔借款为夫妻婚姻期间的共同债务。据此，法院依据《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和第 41 条，明确了适用的法律标准。物权纠纷类案件大部分为不动产物权纠纷，以樊杰思与吴建庭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3]为例，案件争议标的是珠海市金湾区的商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婚前约定以澳门特别行政区一般共同财产制作为财产制度，婚后以被告一人名义购买的案涉商铺应属夫妻共同财产，故而援引了《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来确定准据法。

通过对以上案例类型的分析和具体案例的检索，可以发现对第 24 条的应用方面夫妻财产关系和继承纠纷案占比最高，因为第 24 条的立法主要是为了解决夫妻共同财产问题。此种情况下通常存在与第三人的关联，比如合同、侵权等，仅仅涉及处理合同双方的财产分割情况较少。除了上述两种类型的案件，其他案件的争议主要是集中在不动产方面，无论案由是“物权纠纷”还是特殊程序的案件，案涉标的都是房屋、商铺等不动产。

2 《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在实践中适用存在的问题

2.1 第 24 条与第 36 条混合适用

基本事实：原告樊杰思与被告吴建庭因一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的商铺所有权问题发生纠纷，并将此事提交法院处理。原告请求法院确认该商铺为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将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樊杰思与吴建庭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他们在婚前约定了采用一般共同财产制，即婚后财产平分。该商铺是在双方婚姻期间购买的，但只登记在吴建庭名下。樊杰思提供了相关证据支持其诉求。吴建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出庭或提交证据。法院确认了樊杰思提供的证据，并了解到该商铺目前存在查封情况，是由樊杰思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吴建庭未提出异议^[3]。

法院观点：本案原、被告均为澳门居民，涉及财产纠纷应参照我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规定。双方婚前协定适用澳门一般共同财产制，婚后被告单独购买的商铺应属共同财产。根据《法律适用法》及相关解释，夫妻财产关系可由当事人选择法律，未选则适用共同国籍国法。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原告请求将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的商铺登记为双方共有，旨在保护共同财产权益，避免被告擅自处分。原告诉求符合《物权法》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法院支持其诉求。

本案中,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问题。首先,原告和被告同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在婚前约定了采用一般共同财产制作为缔结婚姻之财产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本规定^[6]。”法院在判决书中并未写明法律查明的问题,该制度源于哪部法律,法律规定的内容是什么,最终得出结论双方当事人财产应如何分割,而是仅对一般共同财产制做以解释。

其次,是对于案件中法律关系识别问题。在本案中,法院对二者间的法律关系更倾向于识别为不动产权关系,用《法律适用法》第36条来解决问题,但法院明显忽略了二者的夫妻关系属性。基于夫妻之间的不动产权具有浓厚的身份属性,因此,不论是在冲突规范还是在实体法规范,都应适用与身份有关的规范进行调整,在本案中的体现就是应优先适用第24条而非36条。原告与被告的约定为一般共同财产制,即各自取得双方婚前和婚后的财产总数的一半,该制度是基于双方的夫妻关系而成立,如果忽略双方的夫妻关系,单适用物权法无法解决案件争议。《法律适用法》第24条明确指出“夫妻财产关系”,其中的“财产”应包括不动产,与动产和权利等共同遵循该条规定,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加强法律稳定性,并提高未来案件处理时准据法的可预测性。

2.2 第24条与第27条边界模糊

在诉讼离婚中,有些法官在根据法院地法对身份关系做出判决时常一并也对财产关系做出了判决。

基本案情:原告黄某某,男,香港居民,生于1948年,与被告苏某某于2002年在香港结婚。两人婚后未生育子女,并在2003年和2006年共同在重庆购买了两套门面房,登记在苏某某名下。黄某某称双方约定租金应共同支配,但苏某某未遵守约定,导致夫妻间产生矛盾。2013年,黄某某要求苏某某按照约定分配租金,但被拒绝。此后,苏某某未经黄某某同意,私自出售了这两套门面房,所得款项约740万元均由苏某某个人收取。原告黄某某基于夫妻间情感已彻底瓦解之理由,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旨在解除与被告苏某某之间的婚姻关系,并请求法院就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特指价值三百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进行公正分割。而被告苏某某则坚决反对离婚诉求,辩称双方情感基础稳固,未达法定离婚条件。同时,被告确认已处置共有财产中的一处门面房,且相关收益现由其个人管理,但提出抗辩意见,指出该笔收益中部分资金源于其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据此主张原告黄某某无权就该部分资金提出分割请求。法院审理后,认定双方确实存在矛盾^[11]。

法院观点:本案涉及香港居民黄某某与苏某某的离婚纠纷。苏某某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出庭应诉,故本

院具有管辖权。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本案适用内地法律。原、被告分居三年,且苏某某私自出售共有房产,严重损害夫妻感情,可认定双方感情已破裂。原告黄某某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果,应准予离婚。对于740万元的售房款,属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分割。原告黄某某要求分得300万元,其余归苏某某,该要求合法且照顾女方权益,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中,法院审理过程中适用了《法律适用法》第27条:“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人民法院在处理该案时,直接依照法院地法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并认定案涉房屋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并分割。这种做法也是不妥的,因为《法律适用法》第27条只是对夫妻身份关系指明了准据法,并不适用于夫妻财产关系。因此本案应该先适用第27条,判定原告、被告解除夫妻关系,之后再根据第24条判定二者的财产关系,按照第24条经常共同居所地的连结点,应适用香港法律来解决夫妻财产问题。此外,并不是所有夫妻财产制都会涉及到财产分割,只有准据法是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时候才会涉及到财产的分割问题。所以直接将中国国内离婚案件的审理模式直接套用到涉外离婚案件中是行不通的,准据法寻找错误在所难免。

在涉外离婚纠纷中,解决夫妻财产关系问题的核心在于准确识别其中法律关系的本质。以涉外协议离婚为例,法官审查离婚协议时,首要任务是依据《法律适用法》第26条确立的准据法,评估协议的有效性与是否符合离婚条件。对于协议中涉及的财产分割等事项,则应参照《法律适用法》第24条,确定相应的准据法,进而判断协议内容是否合法。

诚然,此方法可能增加法官在涉外离婚案件中对外国法的查明工作,提高司法负担,影响效率。然而,若对《法律适用法》第24条、第26条和第27条不加区分、模糊适用,虽看似提高了处理速度,实则未能妥善解决纠纷,裁判的精确性与公正性难以保障,对司法公正造成更大损害,有悖于涉外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初衷。

2.3 第24条其他适用问题

梁绮玲与陈曼里、郑婉婷民间借贷纠纷案^[4],属民间借贷案件,法院分析过程中,仅仅对于为何适用第41条做了解释,全文未对为何适用第24条做解释,但在法律应用中罗列了第24条。

汤某某与被告陈某某离婚纠纷案^[5],是离婚和婚姻财产纠纷案件,法院在法律适用时说理未曾对为何适用什么法律做明确解释,仅仅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条文内容,未结合法条对本案的适用情况进行说明,直接写明了判决结果。

经过对前述案例的深入剖析,我们可以观察到《法律适用法》第24条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了显著的挑战。不同法官在理解和应用该条款时,由于思路的多样性、

裁判规则的不统一以及业务能力的不均衡,导致了在适用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混合适用、错误运用以及重叠适用,这些现象不仅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和确定性,也影响了涉外民事案件的公正审理。

3 正确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

3.1 对问题的正确识别

在具体实践中,24 条与 27 条、36 条等使用边界模糊,我国法院在审理此类型案件时有三种做法。

第一,模糊处理不作出识别,不援引《法律适用法》的具体条文,或者同时识别为夫妻财产关系以及不动产物权关系,同时援引《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和《法律适用法》第 36 条。此种做法反映出法院对法条的错误理解以及在识别问题上的举棋不定。

第二,识别为不动产物权关系,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36 条。在探讨不动产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时,部分法院倾向于直接援引《法律适用法》第 36 条之规定,此做法虽在形式上遵循了法律条文的直接指引,却忽略了不动产背后所蕴含的人身属性及其与特定身份关系的紧密关联。实质上,此类争议并非单纯围绕不动产物权归属的纯粹财产性争议,而是深深植根于婚姻关系这一社会基本制度之中,具有显著的复合性特征。

具体而言,争议的焦点虽看似聚焦于夫妻一方对特定不动产是否享有物权权益的确认,但其核心在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基于夫妻身份而衍生的财产权益分配问题。因此,此类争议的本质是婚姻财产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不仅仅是对物之权利的争夺,更是对婚姻期间双方贡献、依赖及未来生活保障的综合考量。

从身份特征或属人特性的角度来看,这类争议的处理必须充分考虑婚姻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及其对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深远影响。简言之,它要求法院在适用法律时,不仅要遵循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更需深刻理解并尊重婚姻关系的内在逻辑与价值取向,以确保裁判结果既能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又能兼顾婚姻家庭的伦理道德与社会功能。因此,单纯以不动产物权关系视之,并机械套用《法律适用法》第 36 条,可能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争议的全貌与实质,进而影响裁判的公正性与合理性。

第三,对于识别为夫妻财产关系的案件,法院应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然而,部分法院在识别夫妻不动产物权关系时存在混乱,原因在于对《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和第 36 条的理解有误。一些法院认为这两条法律的调整范围模糊不清,存在竞合现象,导致同一法律关系可能被同时归入两个法律条款的适用范围。然而,事实上,《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与第 36 条的适用范围并不重合。如果孤立地比较这两条法律,可能会产生重叠的误解。但将《法律适用法》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第 24 条属于婚姻家庭章节,而第 36 条属于物权章节,它们各自调整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法律地位相等,没

有建立直接的联系。

综上所述,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夫妻间的物权关系也可以看作是特殊主体间的物权关系,基于特殊法优先于一般法的原则,采用调整夫妻财产关系的冲突规范,即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更为妥当。

3.2 对法条的正确选择

在涉及亲属关系的领域,由于不同民族、国家的历史传统与风俗习惯不同,还未出现一部被各国广泛接受的国际统一实体法。弗朗西斯卡基斯所倡导的国内直接适用理念,旨在通过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在国际经济和民事交流中更有效地维护国家与社会经济利益,从而无需依赖冲突规范的援引,直接应用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7]。

相对地,间接方法,即冲突法的方法,系通过国内的冲突规范来指明适用何国法律来调整特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此方法已被多国广泛采纳^[8]。一般而言,冲突规范具有强制效力,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应主动依职权先适用本国的冲突规范以确定案件适用的法律。我国《法律适用法》第 2 条明确指出:“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从而强化了《法律适用法》在涉外民事关系领域的强制适用性。

综上所述,《法律适用法》中直接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规定并未直接涉及夫妻财产关系,因此,在处理涉外夫妻财产关系案件时,法院应首先依据《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来明确适用的准据法,随后才能处理相关的权利义务问题。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法院未能严格遵循《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的情形屡见不鲜。

参考文献

- [1] (2022) 琼 96 民初 303 号
 - [2] (2019) 粤 2071 民初 21101 号
 - [3] (2020) 粤 0404 民初 785 号
 - [4] (2016) 粤 2071 民初 8635 号
 - [5] (2015) 南法民一初字第 805 号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4,(01):17-18.
 - [7] 魏晓萌. 论美国涉外民事管辖权制度之单边性[D]. 山东大学,2023.
 - [8] 李欣同. 美国冲突法司法实践的理论面向[D]. 山东大学,2021.
 - [9] 甘扬雪. 涉外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问题探究——[9]《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六条[J]. 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1,(14):69-71.
 - [10] 徐静. 论涉外婚姻领域中的意思自治原则[D]. 湖南工商大学,2021.
 - [11] (2014) 南法民初字第 05050 号
- 作者简介:黄雨菲(2000.5),女,汉族,新疆乌鲁木齐,研究生在读,单位新疆大学,研究方向国际法。